

# 彰化縣立舊社國民小學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辦法

## 一、目標

為妥善管理普通教室冷氣，有效節約能源，節省公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二、依據

(一)依據113年6月21日府教國字第1130236989號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

(二)依據113年6月28日「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
(三)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。

## 三、組織

「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行政主管代表、家長會長、事務組長、教師代表，共7人組成，其中教師及家長代表不得低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協助總務處辦理教室冷氣機相關業務。

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

職稱	成員(數)	職掌
校長	1人	召集人
家長代表	1人(會長)	家長聯絡、表決重要事項
行政代表	3人(總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事務組長)	擬定冷氣相關使用規定、提案修正審議規則
教師代表	2人(級任代表劉月英、科任代表陳玟蓉)	提供冷氣使用缺失改進、審議冷氣費用
總人數	7人	

## 四、使用原則

(一)學校開啟冷氣，以學期間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」，室內溫度超過攝氏28度以上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(AQI)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。

(二)教室冷氣開啟時，冷氣機溫度宜設定在攝氏二十六至二十八度之間，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送風；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

(三)冷氣關機後，大多會再送風除濕防霉，不會馬上關機，所以有預留約5分鐘時間，若馬上斷電，冷氣等於是被強制斷電，會損傷冷氣機。正常操作是先關掉冷氣，再拔掉儲值卡，送風完成後冷氣自動關機，讀卡機再自動斷電。

(四)每班教室內裝有分離式冷氣機 2 台、室外機 2 台，由總務處負責管理。

(五)冷氣使用程序細則：

1、班級儲值卡：總務處列印收據。

2、冷氣機之啟動、關機程序：

(1) 儲值卡插入讀卡機，讀卡機顯示儲值卡現有金額。

(2) 以遙控器啟動冷氣機。(注意遙控器設定 功能→冷氣，溫控→26°C~28°C  
左右，風量→自動。)

(3) 若中途拔卡，冷氣機會運轉約幾秒鐘後切斷冷氣機電源。

(4) 後臺會準時關閉電譯，因此班級務必準時關閉冷氣，以免冷氣損壞。

(六) 學校應引導學生於戶外或體育課後，返回教室擦乾汗水再開冷氣。

## 五、管理

(一) 每間教室配發一只遙控器請妥善保管，遺失或毀損請向總務處洽購(遙控器金額 500 元、運費 50 元)合計 550 元。

(二) 每班教室配發一張儲值卡，請老師妥為保管，遺失或毀損請向總務處洽購(90 元，連運費 110 元)，卡片購置費用班級負責，學校參考能源管理系統相關資訊換算，並將剩餘金額返還之，儲值卡跟著班級走。儲值卡及遙控器於學期末時交回總務處。

(三) 儲值金計算標準(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標準)

1. 冷氣使用設算期間：每年補助 88 天；每天使用時間以 8 小時計。

2. 每臺冷氣度數：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量以 2.5 度計。

3. 補助每度電價：每度電以新臺幣(以下同)3.71 元計算。

4. 各教室讀卡機電費計價費率因設定限制，使用費率為每度 4 元計算。

(四) 各班儲值卡電費儲值以"學生作息時間"為基準，預計於每個月增值一次。

請老師節約使用。學期末若儲值卡仍有餘額，由總務處統一結算。並做充實教學設備採購。

(五) 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，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。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(含)以上者，或是教室只有老師，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。

(六) 冷氣運轉期間應視教室空氣品質，適度開窗換氣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。

六-1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建議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(至少十五公分)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。

六-2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，建議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，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- (八)各班須有專人負責協助冷氣設施初步外觀檢視，發現異狀立即至總務處報告、並向導師報備，以利釐清責任歸屬。
- (九)當冷氣設備發生故障時，請至總務處登記修繕，俾派人維修；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時，由廠商及總務處邀請專家共同鑑定，修復費用由該班同學負責賠償。
- (十) 本校每年 3 月底排定期程維護既有冷氣，並派員定期清洗教室冷氣濾網及巡檢室外機，檢修情形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報縣府。
- (十一)為避免瞬間用電量遽增，造成跳電及契約容量超約，若當日已達冷氣開啟標準，各樓層冷氣開放順序如下：
1. 以各樓層頂樓優先開啟
  2. 西曬教室教為第二順序。
  3. 一樓教室為最後順序。
- (十二)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，本校規劃辦公室空間供教師集中備課或無課時使用。

#### 六、收費：

- (一)111 學年度起，本校學生在校「作息時間」內使用冷氣衍生之電費，依教育部國教署「班班有冷氣」政策之補助款規定不得向學生收費。
- (二)作息時間內之冷氣電費若有不足，以校內當年度太陽光電回饋金或學校自籌。
- (三)課後及暑假倘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課後照顧、學習扶助、夏日樂學等計畫，其冷氣電費請各處室依相關申請原則納入該計畫經費額外補助申請。
- (四)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之冷氣電費，其結餘款得用於校內充實設施設備改善及電器檢驗。
- (五)學校「平日課後」或「暑假期間」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，而須使用班級冷氣者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1. 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量以 2.5 度計
  2. 每度電以不超過新臺幣 4.823 元(3.71\*1.3)計算。如遇台電調整電費，則另行召開會議檢討修正。
  3. 弱勢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活動，若遇須收取冷氣電費，得提出相關證明或經導師認定，申請免繳冷氣電費。
  4. 辦理活動所收取之冷氣費用冷氣電費採多退少補，退費辦法依「彰化縣公私立國

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七、審議與修訂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須經「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」會議研商討論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